

合同编号： 12N498853288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防城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计划号 FCGCG【2025】57号供应商（乙方） 防城港市防城区明伟进口汽车修理厂签订地点 防城港市防城区防邕路北二巷1号签订时间 2025.02.1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6年防城港市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（汽车综合店）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(元)
1		修理及配件费用					2607.00
合同总价： 贰仟陆佰零柒圆整（大写）， 2607.00（小写）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2025 年 02 月 13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防城区防邕路北二巷1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陈发政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 陈方
电话：	电话： 13907802192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工行防城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2107575009248022850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 538021
经办人：	年 月 日

